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交易模式

采购项目名称：检验科外送第三方检验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XCG-202503240031**



湖南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26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宁乡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检验科外送第三方检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NXCG-202503240031**

二、采购项目名称: **检验科外送第三方检验服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宁乡市人民医院对临床部分检验项目采用第三方外包服务形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共约205个项目(详见附件1)。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四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页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下载中心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登记处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二)因电子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操作行为和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北厅D10至D12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做好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外设设备、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及时下载安装用于电子投标的工具、驱动及相关软件,对所适应的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在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时保障好软硬件及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准备不足或保障不到位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应合理规划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因上传时间不足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提供游客方式无需登录或注册即可获取采购需求用于了解本项目,对参与本项目的可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方可对本项目进行质疑投诉。

(六) 本项目公告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发布, 其他媒体发布如有与本项目公告不一致的, 以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 0731-85910818

证书及签章服务: 通过4006682666查询

(八) 本公告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代理机构发布,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 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地点: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地址: 宁乡市玉潭镇一环北路209号

邮编: 410600

联系人: 吴亮

联系电话: 198928839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 宁乡市玉潭街道春城北路与学府路交界处富春山居1栋1单元501-503、505-509号

邮编: 410600

联系人: 胡蓉

联系电话: 189748912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为： 壹佰陆拾万元整
3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同意分包。
6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采购包1：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8	落实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9	两型（绿色）产品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1、采购标的若存在核心产品，则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说明，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 具体赔偿情形：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的实际损失。
1 4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 5	预付款保函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 6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 8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 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 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 1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 (实质性要求)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 $\geq 10$ 项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合同响应/偏离表为准
2 2	公示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公告等信息在长沙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hangs.ccgp-hunan.gov.cn/">http://changs.ccgp-hunan.gov.cn/</a> ) 发布，其他媒体发布与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3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时，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以签订的政府采购电子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将自动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内容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不公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在脱敏后公告。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具体请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融资平台（ <a href="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http://chang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a> ）了解详情。
26	特别说明	<p>（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手段取得的依据。</p> <p>（3）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p>（6）报价/分值精确度：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7	其他事项	成交人须递交三份（不分正副本）胶装完好的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供存档使用，并盖封面公章及骑缝章。

## 2.2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宁乡市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湖南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等。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

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六、“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质疑、投诉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二、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三、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与负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负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或澄清公告信息，按更正或澄清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四、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

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知识产权其他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投标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对于有格式要求的部分，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写，投标人对格式要求存在疑问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否则视为完全理解格式要求，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对格式要求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照采购标的逐项对应报价。分项报价项不得为空，不得出现“赠与”，不得超过分项的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采购人不得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相关行为，其投标无效。

八、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如因修改不到位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

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三、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预留足够的处理可能产生提交问题的时间，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提早30分钟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检查确认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浏览器设置、客户端安装、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等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确定合同主要内容的前提下，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合同公告前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脱敏后公告。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可分包的，投标人方可对合同进行分包，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三、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四、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政府采购项目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合同模板，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关于合同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文本。

#### **2.6.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要求见合同文本。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五、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询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本项目的质疑由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函请递交至采购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五、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函)。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六、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函范本详见附件二)

七、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宁乡市人民医院对临床部分检验项目采用第三方外包服务形式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共约205个项目(详见附件1)。

#### 3.2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两型产品	是否首购产品
1	检验科外送第三方检验服务	1.00	1,6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3.3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检验科外送第三方检验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b>服务要求</b></p> <p><b>1、服务质量要求</b></p> <p>1.1 供应商实验室具有完成本检测项目的检测设备平台。</p> <p><b>2、样本交接、保存要求</b></p> <p>2.1 医院对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姓名+病案号），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集时间等。</p> <p>2.2 医院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供应商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医院收集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供应商提供。</p> <p>2.3 供应商应每天安排上门收取标本。若出现特殊情况，须按采购人时间节点执行。</p> <p>2.4 样本的保存：供应商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不少于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不少于15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不少于15年。由于样本本身特性达不到保存期限或保存无意义的，另行约定。</p> <p>2.5 对体检等有大批量检测需求的情况，医院将提前7天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p> <p>2.6 入围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采购人用于相关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提供每次到货清单、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p> <p><b>3、运输冷链系统要求</b></p> <p>3.1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特殊标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p> <p>3.2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p> <p>3.3 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一年3次以上无法进行运送温度溯源，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p> <p>3.4 供应商负责全程冷链运送现有的标本。</p> <p>3.5 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p> <p>3.6 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用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p> <p><b>3.7 系统对接要求：</b>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需要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将检验结果传送至医院LIS系统和HIS系统等系统，提供实施方案，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负责将检验结果传送至医院LIS系统。</p> <p><b>5、样本检测及报告样式依据按采购人LIS系统要求来执行。</b></p> <p>6、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供应商须将检测结果按采购人要求传入医院LIS系统和HIS系统等系统，实现数字回传和特殊报告单的PDF回传功能。确保报告单可在网上查询。</p> <p>7、如医院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并在样本保存有效期内提出，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重新检测。</p>
	<p><b>项目其他要求</b></p> <p><b>1、投标相关要求</b></p> <p>1.1 投标价：本次招标的205个检测项目招标控制单价为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乘以折算比例，具体详见附件1《2025年外送第三方检验项目列表》。本项目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仅接受一</p>

个优惠率，投标总报价与所有单价统一按优惠率进行计算。各项检测项目的结算参照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折算比例\*(1-优惠率)，按实结算。

**1.2**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湖南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除政策调整因素外，合同期内投标价不能调整。

**1.3**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保存装置、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付款方式**

**2.1** 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采购人相关责任科室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按实结算。（具体结算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付款流程按医院财务规定执行）

## **3、服务期限**

**3.1** 合同期：一年。

**3.2**在合作期间，中标供应商由于自身能力不足等原因拒绝采购人提出的检测要求，拒绝超过**2**次及以上的，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其他**

**4.1**检测内容出具报告时间为**1-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报告时间。若出现危机值，在检验报告打出后**30**分钟内向采购人报备并说明情况。报告时间延迟**1**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2**天检测费减免（不可抗力除外），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医院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2**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4.3**供应商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供应商支付，同时供应商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4.4**供应商要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

**4.5**供应商应根据医院的要求，为医院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4.6**合同签订后医院有新增加项目，无需再走议价程序，供应商应承诺按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率执行，即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0.47**\*(1-结算优惠率)，须提供承诺书。若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检测要求，医院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将此计入年度考核。如果因为项目唯一性、不可替代性、市场波动太大（**10%**以内的忽略不计）、或者不可抗力的原因，需要调整优惠率，则需由成交供应商提前**7**个工作日出具盖有公章的调价函。调价函内需要详述调价原因和本地区至少**3**家以上其他同级市级医院收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签收数量、签收单价等）作为采购人进行调价的申请的依据。采购人需要完成并通过院内相关程序，最终确定的实际折扣率由双方协商处理。

**4.7**合同期内，附件**1**中的检测项目医院有能力自行开展的，医院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供应商进行检测，中标折扣不予以调整。

**4.8**医院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供应商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院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4.9**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商务部分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若发现不属实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1：2025年外送第三方检验项目列表**

（结算标准为：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折算比例\*（1-优惠率））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编码	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折算比例（%）
1	NGS病原体鲍曼不动杆菌核酸检测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2	NGS病原体肺炎支原体核酸(MP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	NGS病原体人鼻病毒核酸(HRV R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4	NGS病原体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RSV R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5	NGS病原体嗜麦芽窄食单胞菌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6	NGS病原体结核杆菌核酸（TB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7	NGS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通用型核酸(Flu A R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8	NGS病原体人类疱疹病毒7型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9	NGS病原体卡他莫拉菌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10	NGS病原体近平滑念珠菌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11	NGS病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CP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12	NGS病原体甲型流感病毒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13	NGS病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SA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14	NGS病原体百日咳杆菌核酸(BP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15	NGS病原体溶血嗜血杆菌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16	NGS病原体巨细胞病毒核酸（CMV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17	NGS病原体白色念珠菌核酸检测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18	NGS病原体乙型流感病毒核酸(Flu B R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19	NGS病原体近平滑念珠菌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20	NGS病原体流感嗜血杆菌核酸(HI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21	NGS病原体EB病毒核酸（EB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22	NGS病原体博卡病毒核酸检测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23	NGS病原体耶氏肺孢子虫核酸检测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24	NGS病原体粪肠球菌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25	NGS病原体呼吸道腺病毒核酸(ADV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26	NGS病原体具核梭杆菌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27	NGS病原体人类疱疹病毒5型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28	NGS病原体人偏肺病毒核酸检测	250503015	25.00	47
29	NGS病原体人类疱疹病毒(HHV-7)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0	NGS病原体奇异变形杆菌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1	NGS病原体大肠埃希菌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2	NGS病原体肺炎克雷伯杆菌核酸(KPN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3	NGS病原体嗜肺军团菌核酸(LP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4	NGS病原体新型隐球菌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5	NGS病原体单纯疱疹病毒I型(HSV-1)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6	NGS病原体人类疱疹病毒4型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7	NGS病原体咽峡炎链球菌群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8	NGS病原体铜绿假单胞菌核酸(PA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39	NGS病原体副流感病毒(HPIV-I)核酸测定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40	NGS病原体副流感病毒(HPIV-II)核酸测定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41	NGS病原体肺炎链球菌核酸(SP DNA)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42	NGS病原体人类细小病毒B19核酸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43	NGS病原体热带念珠菌核酸检测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44	NGS病原体烟曲霉核酸检测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45	NGS病原体人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定性	250503015	25.00	47
46	生殖道病原体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UU)	250503015	25.00	47
47	生殖道病原体淋病奈瑟菌核酸检测(NG)	250503015	25.00	47
48	生殖道病原体单纯疱疹病毒1型核酸检测(HSV-1)	250503015	25.00	47
49	生殖道病原体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CT)	250503015	25.00	47
50	生殖道病原体单纯疱疹病毒2型核酸检测(HSV-2)	250503015	25.00	47
51	生殖道病原体巨细胞病毒核酸检测(CMV)	250503015	25.00	47
52	生殖道病原体生殖支原体核酸检测(MG)	250503015	25.00	47
53	生殖道病原体人型支原体核酸检测(MH)	250503015	25.00	47

54	生殖道病原体阴道毛滴虫核酸检测(TV)	250503015	25.00	47
55	丙型肝炎病毒RNA检测	250403013	150.00	47
56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250403071	110.00	47
57	高灵敏乙型肝炎病毒核酸(HBV-DNA)定量	250403087	240.00	47
58	乙型肝炎DNA测定(HBV-DNA)	250403003	150.00	47
59	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	250403072	110	47
60	百日咳杆菌(BP-DNA)定量检测	250403003	150.00	47
61	结核杆菌核酸检测(TB-DNA)	250403024	280.00	47
62	EB病毒核酸(EB-DNA)定性	250503015	50.00	47
63	EB病毒核酸(EB-DNA)定量--全自动免疫定量分析	250503015	150.00	47
64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量测定	250503015	50.00	47
65	叶酸基因检测	270700003	300.00	47
66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核酸定量	250403019	400.00	47
67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DNA	250203068	100.00	47
68	遗传代谢病检测	250309007× 6	300.00	47
69	地贫基因分型(包括α点突变)	250700023× 2	520.00	47
70	微阵列(流产物)	250700012× 24	2,160.00	47
71	微阵列(血液)	250700012× 36	3,240.00	47
72	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26	750.00	47
73	有机酸分析	250309007× 6	300.00	47
74	心血管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111100009× 2	600.00	47
75	血药浓度测定(环孢霉素)	250309005	230.00	47
76	EB病毒Rta蛋白抗体检测	250403089	90.00	47
77	EB病毒衣壳抗原IgA抗体测定	250403025	16.00	47
78	EB病毒IgM抗体测定	250403025	16.00	47
79	EB病毒早期抗原IgA抗体测定	250403025	16.00	47
80	EB病毒壳抗原IgG抗体测定	250403025	16.00	47
81	EB病毒早期抗原IgG抗体测定	250403025	16.00	47
82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	250402067	540.00	47
83	真菌GM试验	250501047	150.00	47
84	真菌G试验	250501040	130.00	47

3

85	尿香草扁桃酸(VMA)测定	250310025	40.00	47
86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均相酶免法)	250310020	40.00	47
87	尿17-酮类固醇测定(均相酶免法)	250310021	40.00	47
88	尿皮质醇(U-COR24小时尿)-化学发光法	250310018	60.00	47
89	尿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23	60.00	47
90	尿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值测定(尿微量白蛋白)	250307006	20.00	47
91	尿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值测定(尿肌酐)	250307002	8.00	47
92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免疫比浊法	250301006	10.00	47
93	铜蓝蛋白测定	250401028	40.00	47
94	免疫球蛋白IgG4定量测定	250401033	110.00	47
95	免疫球蛋白IgE定量测定	250401023	20.00	47
96	总IgE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250405001	16.00	47
97	微量元素测定(铅)	250304013	10.00	47
98	微量元素测定(钙)	250304013	10.00	47
99	微量元素测定(铁)	250304013	10.00	47
100	微量元素测定(镁)	250304013	10.00	47
101	微量元素测定(锌)	250304013	10.00	47
102	微量元素测定(铜)	250304013	10.00	47
103	醛固酮(ALD)-化学发光法	250310023	60.00	47
104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17	60.00	47
105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化学发光法	250310006	60.00	47
106	生长激素	250310003	60.00	47
107	生长激素释放激素兴奋试验(GRH)-生长激素(激发试验前)	250310003	60.00	47
108	生长激素释放激素兴奋试验(GRH)-生长激素(30分钟)	250310003	60.00	47
109	生长激素释放激素兴奋试验(GRH)-生长激素(60分钟)	250310003	60.00	47
110	生长激素释放激素兴奋试验(GRH)-生长激素(90分钟)	250310003	60.00	47
111	生长激素释放激素兴奋试验(GRH)-生长激素(120分钟)	250310003	60.00	47
112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250104036	180.00	47
113	17 $\alpha$ 羟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33	60.00	47
114	可溶性fms样酪氨酸激酶-1检测	250402066	216.00	47
115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	250401036	216.00	47
116	雄烯二酮	250310032	54.00	47

117	脱氢表雄酮(DHEA)	250310022	60.00	47
118	游离雌三醇(FE3)	250310035	60.00	47
119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定量检测	250310064	280.00	47
12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250104036	180	47
121	抗β2糖蛋白1IgG抗体(β2 GPI-IgG)定量, 化学发光法-长沙	250402042	55.00	47
122	抗β2糖蛋白1IgA抗体(β2 GPI-IgA)定量, 化学发光法-长沙	250402042	55.00	47
123	抗β2糖蛋白1IgM抗体(β2 GPI-IgM)定量, 化学发光法-长沙	250402042	55.00	47
124	糖尿病抗体-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GA D)	250310043	60.00	47
125	糖尿病抗体-抗胰岛素抗体测定(IAA)	250402026	75.00	47
126	糖尿病抗体-抗胰岛素细胞抗体测定(ICA)	250402026	75.00	47
127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250404010	49.50	47
128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250404012	27.00	47
12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 (NSE)	250404009	49.50	47
130	人附睾蛋白4(HE4)	250404030	80.00	47
131	糖类抗原CA72-4测定	250404011	49.50	47
132	糖链抗原CA24-2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	49.50	47
133	糖类抗原(50)--化学发光法(CA-50)	250404011	49.50	47
134	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250310057	49.50	47
135	血清胃蛋白酶原I测定 (PGI)	250404027	80.00	47
136	血清胃蛋白酶原II测定 (PGII)	250404027	80.00	47
137	胃泌素-17检测	250403090	60.00	47
138	胃泌素	250403090	60.00	47
139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250310053	60.00	47
140	降钙素(CT)-化学发光法	250310008	60.00	47
141	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250301005	200.00	47
142	血清蛋白电泳	250301004	22.50	47
143	轻链LAMBDA定量测定	250401027	32.00	47
144	轻链KAPPA定量测定	250401027	32.00	47
145	血浆凝血因子II活性测定--仪器法	250203031	100.00	47
146	血浆凝血因子V活性测定--仪器法	250203031	100.00	47
147	血浆凝血因子VII活性测定--仪器法	250203031	100.00	47
148	血浆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仪器法	250203031	100.00	47
149	血浆因子VIII抑制物定量测定--仪器法	250203033	90.00	47

150	血浆凝血因子IX活性测定--仪器法	250203031	100.00	47
151	血浆凝血因子X活性测定--仪器法	250203031	100.00	47
152	血浆凝血因子XI活性测定--仪器法	250203031	100.00	47
153	血浆凝血因子XII活性测定--仪器法	250203031	100.00	47
154	血浆凝血因子XIII活性测定--仪器法	250203031	100.00	47
155	蛋白 S	250203054	40.00	47
156	蛋白 C	250203051	30.00	47
157	狼疮抗凝物-DRVVT初筛(LA1)	250203055	25.00	47
158	狼疮抗凝物-DRVVT确认(LA2)	250203055	25.00	47
159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	250305034	150	47
160	总T细胞计数	250401031	90.00	47
161	抑制性T细胞计数	250401031	90.00	47
162	辅助性T细胞计数	250401031	90.00	47
163	C-ANCA检测(血管炎相关)	250402005	10.00	47
164	PR3-ANCA检测(血管炎相关)	250402005	10.00	47
165	MPO-ANCA检测(血管炎相关)	250402005	10.00	47
166	Anti-ACA-IgM检测(血管炎相关)	250402016	20.00	47
167	P-ANCA检测(血管炎相关)	250402005	10.00	47
168	人 $\beta$ 淀粉样蛋白1-42	250301022	178.00	47
169	人磷酸化 tau 181 蛋白	250301023	205.00	47
170	中枢神经特异蛋白(S100 $\beta$ )测定	250309010	240	47
171	抗平滑肌抗体(ASMA)(自免肝相关)	250402014	16.00	47
172	抗核抗体(ANA)(自免肝相关)	250402002	16.00	47
173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自免肝相关)	250402040	0.00	47
174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自免肝相关)	250402007	0.00	47
175	抗肝溶质抗原1型抗体(自免肝相关)	250402039	24.00	47
176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自免肝相关)	250402039	24.00	47
177	肝纤-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250305020	10.00	47
178	肝纤-甘胆酸(CG)检测	250305029	15.00	47
179	肝纤-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250305022	10.00	47
180	肝纤-血清III型胶原测定	250305019	10.00	47
181	肝纤-血清IV型胶原测定	250305018	10.00	47
182	RV-IgG(风疹病毒IgG抗体)	250403021	48.00	47
183	TOX-IgG(弓形虫病毒IgG抗体)	250403020	75.00	47
184	CMV-IgG(巨细胞病毒IgG抗体)	250403022	48.00	47
185	HSC-II-IgG(单纯疱疹病毒II型IgG抗体)	250403023	48.00	47

186	血红蛋白成份分析（血细胞分析）	250101015	10.00	47
187	血红蛋白成份分析（血红蛋白H包涵体检测）	250202030	8.00	47
188	血红蛋白成份分析（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250202008	22.00	47
189	血红蛋白成份分析（红细胞电泳测定）	250202036× 4	32.00	47
190	高血压-血管紧张素I（4度）	250310027	16.00	47
191	高血压血管紧张素I（37度）	250310027	16.00	47
192	高血压-血管紧张素II测定	250310028	16.00	47
193	高血压-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23	60.00	47
194	IgG抗A效价测定	260000010	16.00	47
195	IgG抗B效价测定	260000010	16.00	47
196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250202017	10.00	47
197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形蛋白抗体（抗MCV抗体）	250402065	72.00	47
198	血药浓度检测（丙戊酸）--色谱法	250309005	100.00	47
199	血药浓度检测（他克莫司）--色谱法	250309005	100.00	47
200	血药浓度检测（地高辛）--色谱法	250309005	100.00	47
201	血药浓度检测（卡马西平）--色谱法	250309005	100.00	47
202	水溶性维生素检测（单项）	250309004	20.00	47
203	脂溶性维生素检测（单项）	250309004	20.00	47
204	涎液化糖链抗原	250401039	270	47
205	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250401038	150	47

### 3.4 商务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 3.5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履约验收按《关于加强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4]5号）文及宁财[2024]1号文执行。（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3.6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标的信息

####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 2.人员配置要求
-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4.其他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1.合同定价方式：
- 2.付款方式：
- 3.预付款保函：
- 4.支付形式：

#### 四、合同服务期限

#### 五、服务地点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组织方式：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3) 是否邀请专家：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 6) 履约验收程序：
- 7)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履行中小微企业款项。甲方存在迟延履行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X%(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 十一、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十三、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事宜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联合体/合同分包形式中标(成交),联合体成员/合同分包方为:

##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 宁乡市人民医院 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p>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p>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4.4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4.5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4.6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4.7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或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人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原则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加盖其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商务应答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响应）函、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封面格式、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畸高畸低、单项得分为零、报价最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

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数量为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5.0000分 商务部分35.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验室质量手册、②全过程质量控制流程、③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等3项，从措施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与项目需求的符合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单项扣完4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①接收及送检应急处理方案；②检验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方案：①接收、送检方案；②检验服务方案；③配送人员管理及安排等3项，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3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响应速度；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2项，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单项扣完4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实施方案

商务评审	投标人实力	<p>1、投标人具有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资格的计4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重点实验室资格，计3分。 3、投标人实验室具备检测服务能力，以国家颁发证书上的项目为准，每提供20个项目计1分，最高计3分。 4、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 2024年室间质评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合格证书的计0.1分，最高计 4 分。 5、投标人拥有以下高端技术平台：基因测序平台、核酸检测平台、质谱平台、流式细胞仪平台、免疫电泳平台等，每拥有一个平台（设备）计2分，最高计8分。（本项须列出主要设备清单及型号、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操作人员资质证书，否则不计分。）</p>	22.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同类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计1分，最多计6分（提供合作清单及联系人，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技术团队	<p>1、拟任本项目负责人为检测检验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4分，为中级职称的计1分，其余的不计分； 2、投标人实验室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数量达到35人及以上的，计3分； 20-34人，计2分； 19人及以下的计1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7.0000	客观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 (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 的为评标基准价。如: 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 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 10 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 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0000	客观	<p>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p>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00 %	<p>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 = 响应报价 × (1 - 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当企业属性重复时, 不重复价格扣除。注: 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p>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p>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5.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

废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取消采购任务，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7.2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5.8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9 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5.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但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明细表

## 第七章质疑、投诉文本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